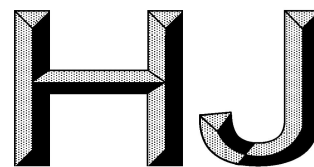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000-200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signs setting of hazardous waste

(征求意见稿)

2020-00-00发布

2020-00-0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	3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格.....	7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使用方法.....	7
7 数字识别码.....	9
8 检查与维修.....	10
9 监督与实施.....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危险废物标签常用的注意事项用语.....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位置示例图.....	1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指导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图形、规格和使用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根据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需要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危险废物，其运输工具的识别标志按照 GB 13392 和 GB 190 等执行。

医疗废物的识别标志按照 HJ 421 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085.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38920	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2

识别标志 identification signs

由呈现在衬底色和边框构成的几何形状中的符号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构型。

3.3

危险废物标签 hazardous waste label

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的文字、象形图和编码组合，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和钉附等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

3.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subare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用于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信息的局部信息标志。

3.5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site

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用于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

4.1 危险废物标签

4.1.1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见图 1。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日期：	经营单位入库日期：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废物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_____	二维码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备注：	

图 1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

4.1.2 废物名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参考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名称；经 GB 5085.1~7 和 HJ 298 鉴别判定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描述，如水

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4.1.3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和危险特性：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参考名录中内容填写；经 GB 5085.1~7 和 HJ 298 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4.1.4 产生日期：填写危险废物的初始产生日期，按照年月日的要求填写，如 2021 年 1 月 1 日。容器内存放多个产生日期的废物时，填写时间最早的产生日期。

4.1.5 经营单位入库日期：由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负责填写，填写危险废物进入本单位贮存设施的日期，按照年月日的要求填写。

4.1.6 主要成分：组成和成分明晰的废物，填写废物的主要化学组成或成分（五项以内），如土壤、矿物油、SiO₂ 等。

4.1.7 危害成分：填写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As 等。

4.1.8 注意事项：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组成和理化特性，填写贮存及应急处置时必要的注意事项，常见的注意事项用语见附录 A。

4.1.9 产生（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此处填写产生单位的信息。容器内盛装两家及以上单位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此处填写收集单位的信息。

4.1.10 二维码和数字识别码：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单位，可在图 1 中推荐的位置设置二维码和数字识别码。数字识别码的编码要求按照 7.1 的要求设置，二维码所含信息中至少应包含标签上设置的所有信息。未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单位，可不填写。

4.1.11 备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设置需要填写的其它信息。

4.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4.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图案应根据贮存设施结构和贮存分区划分情况设计。

4.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应至少包含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等信息。

4.2.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见图 2。



图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 A

4.2.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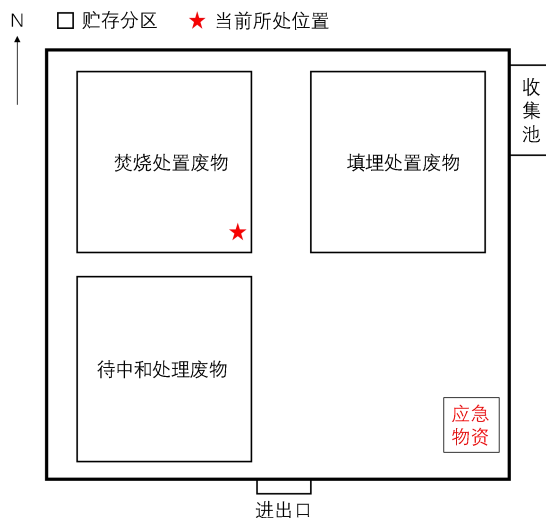


图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 B

4.3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

4.3.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标志牌式样分别见图 4、图 5、图 6 和图 7。

4.3.2 标志牌中单位名称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全称。

4.3.3 设施场所编号：根据 HJ 608 中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编码规则填写相应的设施编码。

4.3.4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填写本设施场所相关的负责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4.3.5 二维码：使用二维码管理系统的单位，可在图中推荐的位置设置二维码，且二维码中应至少包含表格中的相关条目。未使用二维码管理系统的单位，可不填写。



图 4 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场所标志牌



图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标志牌



图 6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场所标志牌



图 7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标志牌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格

5.1 危险废物标签

5.1.1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分为三种，见表 1。如遇特大或特小的容器或包装物，标志的尺寸可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或缩小，但不得影响其内容的识别和阅读。

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尺寸 (mm×mm)
1	≤50	100×100
2	>50~≤450	150×150
3	>450	200×200

5.1.2 颜色和字体：标签背景色为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为黑色黑体，文字大小根据标签尺寸自行设置。

5.1.3 材质：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等粘贴式标签，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系挂式。

5.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5.2.1 尺寸：贮存分区标志的最小尺寸为 250 mm×250 mm 或 200 mm×300 mm。

5.2.2 颜色与字体：贮存分区标志中的颜色和字体、文字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但应保证标志上的文字信息易于识别和阅读。

5.2.3 材质：贮存分区标志应使用坚固耐用的材料为衬底，标志上的图案和文字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粘贴或手写的方式设置在衬底上。

5.3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

5.3.1 尺寸：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的尺寸为 900 mm×600 mm，其中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为 420 mm，内边长为 300 mm。

5.3.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三角形图案中图形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字体为黑体，文字大小随标志牌的尺寸调整。

5.3.3 材质：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它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3.4 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使用方法

6.1 危险废物标签的使用

6.1.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盛装危险废物时，应在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6.1.2 对于盛装同一类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可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1.3 危险废物标签应设置在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的醒目处，见附图 B.1。

6.1.4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会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它标签盖住或遮住。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

-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 d) 其它包装：位于明显处。

6.1.5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长宽高均超过 1 m 的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设置标签。

6.1.6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应采用不易褪色的材料，标签上的文字可采用印刷或手工填写。

6.1.7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6.1.8 危险废物标签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法固定，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易损坏。

6.1.9 当标签发生破损或无法识别有效信息而需更换时，应按照原有标签内容如实填写，不得变更标签上的内容。

6.1.10 根据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需要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在运输时除了应设置本标准中的标签外，还应根据 GB 190 中的要求设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两者组合使用时，可以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见附图 B.1。

6.1.11 在贮存池或贮存场贮存危险废物，应在贮存设施入口处的醒目位置，以柱式标志牌的形式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并采用双面式设置，设置示意图见附图 B.2。当贮存池或贮存场中的危险废物需要运输时，应按前述设计要求，将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其容器或包装物上。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使用

6.2.1 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和进出口位置，都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设置在该分区醒目和易于观察的位置，且不得被其他物体遮挡。

6.2.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固定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和柱式（固定在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两种形式，设置方式示意图分别见附图 B.3 和 B.4。

6.2.4 当贮存设施内储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或者分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上的信息。

6.3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的使用

6.3.1 危险废物产生点的收集作业区域和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的收集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场所标志牌。其中，位于建筑物内部的产生点收集作业区域，其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场所标志牌可根据实际情况按 GB 2894 中的要求等比例缩小使用。

6.3.2 符合 GB 18597 规定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标志牌；其中，位于建筑物内部的贮存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按 GB 2894 中的要求等比例缩小使用。

6.3.3 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场所标志牌。

6.3.4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应设在其设施场所外入口的醒目处，如设施场所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上显著位置，且不得被其他物体遮挡，设置示意图见附图 B.5 和 B.6。

6.3.5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可分为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的固定应首选附着式，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3.6 附着式标志牌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支架埋深约 0.3 m。

6.3.7 标志牌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室外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作用。

7 数字识别码

7.1 代码结构

危险废物标签数字识别码参考 GB/T 38920 和 HJ 608 编码规则，由 4 段 37 位构成，见图 8。其中：第一段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18 位；第二段为危险废物代码，8 位；第三段为产生日期，8 位；第四段为废物编号，3 位。具体说明见 7.2、7.3、7.4 和 7.5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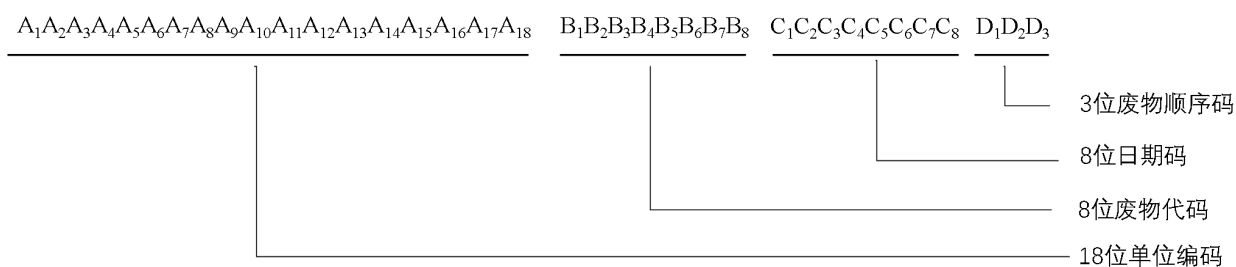


图 8 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

7.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用于对危险废物的位置信息进行唯一标识，按照 HJ 608 中排污单位编码执行。

7.3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为 8 位数字，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的数字部分，如 90004149。

7.4 产生日期

产生日期码为危险废物的初始产生日期，采用年月日的格式顺序，如 20210101。

7.5 废物顺序码

废物顺序码为单位内部自行设置的 3 位数字编号，按顺序设为 001~999。

8 检查与维修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在每次出入库时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9 监督与实施

本标准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常用的注意事项用语

序号	推荐用语
1	必须锁紧。
2	放在阴凉地方。
3	切勿放近住所。
4	容器必须盖紧。
5	容器必须保持干燥。
6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7	切勿将容器密封。
8	切勿放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9	切勿放近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10	切勿受热。
11	切勿近火，不准吸烟。
12	切勿放近易燃物质。
13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应小心。
14	存放温度不超过摄氏 度。
15	以 保持湿润。
16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17	切勿与 混合。
18	只可放在通风的地方。
19	使用时严禁饮食。
20	使用时严禁吸烟。
21	切勿吸入尘埃。
22	切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或其他)。
23	避免沾及皮肤。
24	避免沾及眼睛。
25	切勿倒入水渠。
26	切勿加水。
27	防止静电发生。
28	避免震荡和摩擦。
29	穿上适当防护服。
30	戴上防护手套。
31	如通风不足，则须配戴呼吸器。
32	配戴护眼、护面用具。
33	使用 (须予指定) 来清理受这种物质污染的地面及物件。
34	遇到火警时，使用 灭火设备，切勿使用 。
35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尽快就医诊治。

36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应立即脱掉。
37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指定液来清洗）。
各种注意事项用语的配合使用	
38	容器必须锁紧，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39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放近（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40	容器必须盖紧，保持干燥。
41	只可放在原用的容器内，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切勿放近（须指明不互不相容的物质）。
42	容器必须盖紧，并存放在通风的地方。
43	使用时严禁饮食或吸烟。
44	避免沾及皮肤和眼睛。
45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46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戴上适当防护手套，并戴上护眼、护面用具。

注：各项用语中空缺的部分，应根据废物特性，填写补充完整。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位置示例图

B.1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位置示例，如图 B.1 和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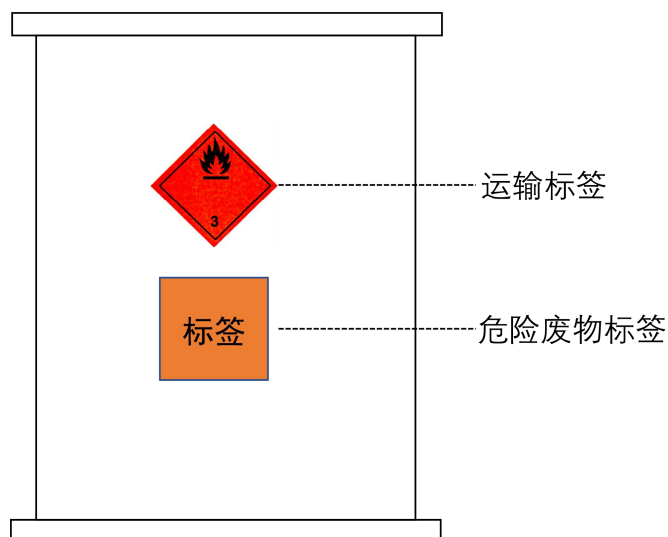


图 B.1 危险废物外包装上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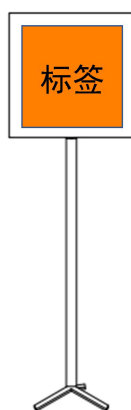


图 B.2 贮存池和贮存场中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B.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方式示例，如图 B.3 和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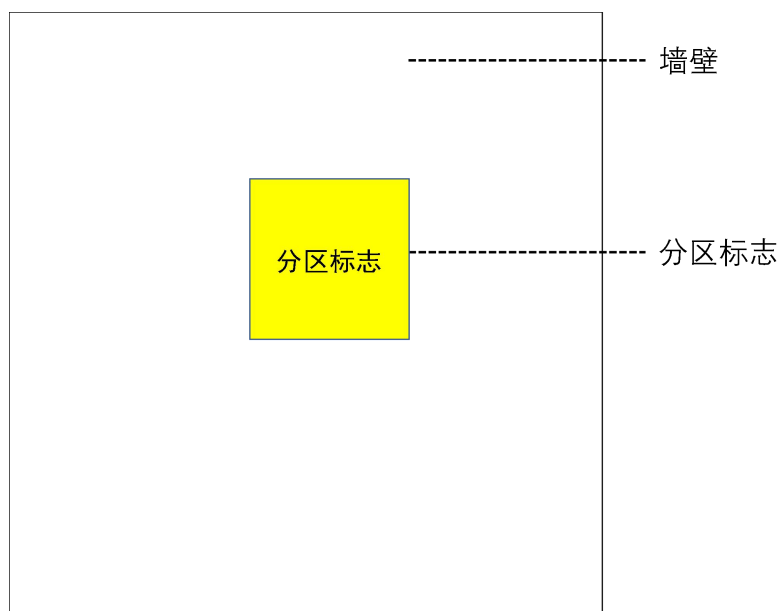


图 B.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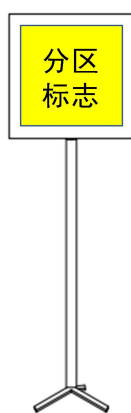


图 B.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B.3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设置方式示例，如图 B.5 和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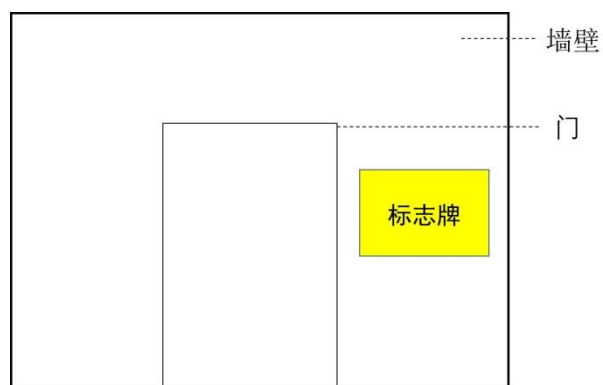


图 B.5 附着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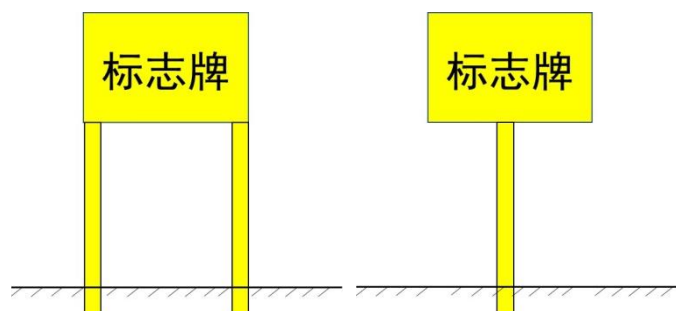


图 B.6 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